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经开市监罚字[2021]第82号

当事人：常德市明泰鞋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07260652XW

住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德山大道 333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红雨

身份证号码：420107197604181018

2021年9月6日，市民（东莞台联包装有限公司）通过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常德市明泰鞋业有限公司连续6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系本局核准登记的企业。因举报内容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1年9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2013年3月与湖南铭裕无纺布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莞工业园9栋3-4层厂房（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德山大道

333号),从事鞋类产品生产销售活动,房屋租赁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当事人被举报后,我局调查发现,当事人已于2020年1月停产,2020年12月搬离,房屋租金及水电费只缴纳至2019年11月。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未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由此证实你单位自行停业已经连续六个月以上。

以上事实有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照片、《房屋续租合同书》复印件、湖南铭裕无纺布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等证据证实。

因无法在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及本局机关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以及当事人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的途径、期限。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经研究，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7日

